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1144號

原告 劉震宇
被告 上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劉興峯律師

被告 邱信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邱信堯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上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所簽發、被告邱信堯所背書，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詎經

01 原告提示後竟均不獲支付，迭經催討未果。爰依票據之法律
02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
03 元，及自110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公司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並到庭陳述：希望與原告達
06 成和解，若未達成則請求鈞院依法判決。

07 三、被告邱信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被
11 告公司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7頁），核屬相
12 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
13 公司雖陳述希望與原告達成和解等語，惟既未獲原告之同
14 意，是其陳述，自無可採。

15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16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
17 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
18 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
19 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20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
21 條、第85條第1項、第133條、第14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22 原告持有被告公司所簽發、由被告邱信堯背書之系爭支
23 票，已如前述，而系爭支票復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
24 現業經認定，被告2人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
25 支付之責。

26 五、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31 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4 法 官 王雅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10 書 記 官 陳芊卉

11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
UA0000000	50萬元	上凱科技 有限公司	邱信堯	110年11月4日
UA0000000	100萬元	上凱科技 有限公司	邱信堯	110年11月5日